

99 年度 企業電子化 人才能力鑑定 應考須知

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(E-Busines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) 符合經濟部工業局「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」所訂「製造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規範－企業電子化規劃師(助理規劃師)類別。應考人請於報名前詳閱簡章各項說明內容，並遵守所列之各項規範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鑑定執行單位詢問。簡章內容如有修正部份，將於網站首頁明顯處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99 年 1 月修訂

企業電子化
人才能力鑑定

主辦單位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► 目 錄

1. 鑑定簡述

1.1. 鑑定緣起	2
1.2. 舉辦單位	2
1.3. 報名資格	2

2. 鑑定內容

2.1. 鑑定架構	3
2.2.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	4
2.3. 本年度報名、鑑定時間	5
2.4. 本年度舉辦科目	6
2.5.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	7

3. 報名及鑑定方式

3.1. 報名辦法	8
3.2. 試場地點	10
3.3. 鑑定方式	11
3.4. 注意事項	12

4. 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

4.1. 合格標準	14
4.2. 成績公佈	14
4.3. 成績複查	15
4.4. 成績單補發	16
4.5. 證書核發	17
4.6. 證書樣張	18

5. 附 件

附件一、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	19
附件二、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單補發申請表	20
附件三、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	21

► 1.鑑定簡述

► 1.1 鑑定緣起

電子化的商業模式興起，改變了各種經濟行為，我國企業勢必因應時代的潮流，與先進國家企業同步，建立以網路為基礎的新商業模式，如此才能提高競爭優勢，同時降低經營成本，在這個微利時代裡繼續成長，要達到這些目標，推動企業電子化乃為當務之急。

推動企業電子化的前提，必須要有充足的人才，目前國內這方面的人才供給與需求仍有一段差距，企業主在投資企業電子化軟硬體的同時，也同時深感人才的欠缺。為解決專業人才不足的窘困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，舉辦「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(E-Enterprise Expert Certification，簡稱 EEC)鑑定」，遴聘專業領域命題委員，針對目前業界所需之能力，命製各類別試題，來進行評鑑及篩選，以提供企業界更多優秀人才。

► 1.2 舉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本機構符合「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要點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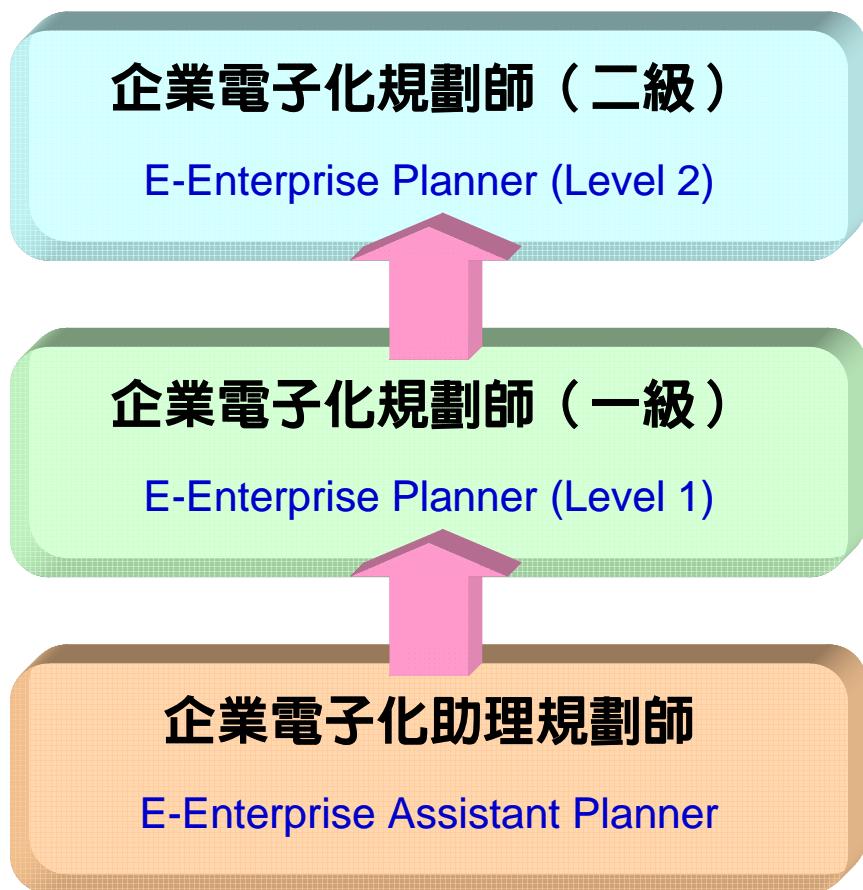
► 1.3 報名資格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
(計算至鑑定舉行前一日止)。

二、非中華民國國民，但具有合法外僑居留證，且年滿十八歲
(計算至鑑定舉行前一日止)。

► 2.鑑定內容

► 2.1 鑑定架構



► 2.2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

證書名稱	應考科目
»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E-Enterprise Assistant Planner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
»企業電子化規劃師（一級） E-Enterprise Planner (Level 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(ERP)•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(BPR)
»企業電子化規劃師（二級） E-Enterprise Planner (Level 2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(ERP)•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(BPR)• 供應鏈及需求鏈管理系統導入之規劃(SCM)

► 2.3 本年度報名、鑑定日期

鑑定名稱	報名期間	鑑定日期	舉辦試區
第一季會考	99/2/1 (一) (99/3/4 (四)	99/3/20 (六)	台北試區 台中試區 高雄試區
第二季會考	99/5/3 (一) (99/5/27 (四)	99/6/19 (六)	台北試區 台中試區 高雄試區
第三季會考	99/8/2 (一) (99/8/26 (四)	99/9/18 (六)	台北試區 台中試區 高雄試區
第四季會考	99/11/1 (一) (99/11/25 (四)	99/12/18 (六)	台北試區 台中試區 高雄試區

註：主辦單位得依報名情況，調整各鑑定日期及場次。實際鑑定地點請依應考通知為準。

► 2.4 本年度舉辦科目

類 別	鑑定科目	第一季 會考	第二季 會考	第三季 會考	第四季 會考
企業電子化 助理規劃師	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	✓	✓	✓	✓
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（一級）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(ERP)	✓	✓	✓	✓
	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(BPR)	✓	✓	✓	✓
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（二級）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(ERP)	✓	✓	✓	✓
	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(BPR)	✓	✓	✓	✓
	供應鏈及需求鏈管理系統導入之規劃 (SCM)		✓		✓

註：單一科目鑑定人數若不足 20 人，主辦單位得將該科鑑定順延乙次。

► 2.5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

類 別	鑑定科目	題 型	時 間	費 用
企業電子化 助理規劃師	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		60 分鐘	800 元
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（一級）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(ERP)	單複選擇題混合 題數：50 題 配分：2 分／題	90 分鐘	1,100 元
	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(BPR)			1,100 元
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（二級）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(ERP)	總分：100 分	90 分鐘	1,100 元
	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(BPR)			1,100 元
	供應鏈及需求鏈管理系統導入之規劃 (SCM)			1,400 元

► 3. 報名及鑑定方式

► 3.1 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費用：

1. 各科目報名費用，請參閱「2.5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」。
2. 各項鑑定科目凡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因本身之傷殘、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、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，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（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），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各項鑑定時間及考場後再行報名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3.4 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本鑑定報名方式分為「個人線上報名」及「團體報名」二種。

1. 個人線上報名

● 登錄資料

(1)請連線至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，
網址為 <http://www.csf.org.tw/ec>

(2)選擇網頁上「線上報名」選項，開始進行線上報名。如尚未完成註冊者，請選擇『註冊帳號』選項，填入個人資料。如已完成註冊者，直接選擇『登入系統』，並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。

(3)依網頁說明填寫詳細報名資料。姓名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者，請按 CMEX 圖示下載 Big5-E 字集。並於設定個人密碼後送出。

(4)應考人完成註冊手續後，請重新登入即可繼續報名。

● 執行線上報名

(1) 登入後請查詢最新鑑定資訊

(2) 選擇欲報考之科目。

● 選擇繳款方式

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，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，請列印該畫面資料，並依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。

(1) 至基金會現場繳費

(2) 銀行繳款、ATM 轉帳

※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 ATM(金融提款機)轉帳

※ 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

※ 電話銀行語音轉帳

※ 網路銀行繳款

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，不包含於報名費中。應考人依上述任一方式報名後，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，應考人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● 列印資料

上述流程中，應考人如於各項流程中，未收到電子郵件時，皆可自行上網至原報名網址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列印。

● 繳款確認

應考人請於繳款後次三日工作天至線上報名系統 - 報名進度查詢確認繳款。

匯款及各項相關資料請自行保存，以利未來報名查詢。

2. 團體報名

- 20人以上得團體報名，請洽專人服務，聯絡方式請見：附件三。

► 3.2 試場地點

- 一、每季會考地點區分為台北試區、台中試區、高雄試區，應考人需自行選定同一考區應試，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改。
- 二、應考通知將於鑑定舉辦前五天，公佈於考生服務系統『考生服務-應考通知訊息』功能中。請自行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或列印。
- 三、如對試場地點及考試時間等相關資訊有疑問，請於鑑定舉辦三日前電洽鑑定執行單位各服務中心，如未洽詢致影響鑑定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團體報名之專案鑑定，試場相關資訊將由團體報名申請單位公告。鑑定時間及日期可能與線上報名之場次不同，敬請留意。

► 3.3 鑑定方式

一、本項鑑定採電腦化鑑定，應考人須依題目要求，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。

二、試題文字以中文呈現，專有名詞視需要加註英文原文。

三、題目類型

以學科題型方式進行鑑定

1、區分單選題及複選題，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。學科鑑定結束前均可改變選項或不作答。

2、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。

► 3.4 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，參照考試院公布之『國家考試試場規則』辦理。
- 二、 於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，如有輸入錯誤部份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修正。報名截止後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凡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因本身之傷殘、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、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，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（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），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後再行報名。
- 四、 應考人需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，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情況應考人，需使用特殊電腦設備作答者，請於鑑定舉辦 7 日前與鑑定執行單位連繫，以便事先安排考場服務，若逕自報名而未告知鑑定執行單位者，將與一般應考人使用相同之考場電腦設備。
- 五、 參加本項鑑定報名不需繳交照片，但請於應試時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備驗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）。未攜帶證件者，得於簽立切結書後先行應試，但基於公平性原則，應考人須於當天鑑定完畢前，請他人協助送達查驗，如未能及時送達，該應考人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 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、紙張、尺、皮包、收錄音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，違者扣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項全部成績。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。）
- 七、 鑑定時除在專用計算紙及規定處作答外，不得在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鑑定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；亦不得左顧右盼，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，如經勸阻無效，該科目將不計分。
- 八、 若遇考場設備損壞，應考人無法於原訂場次完成鑑定時，將遞延至下一場次重新應考；若無法遞延者，將擇期另行舉辦鑑定或退費。

九、鑑定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。證書核發後發現者，將撤銷其鑑定及格資格，並吊銷其證書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
(一) 冒名頂替者。

(二) 偽造或變照應考證件者。

(三)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。

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十、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鑑定。請人代考者及代考者若已取得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證書，將吊銷其證書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意圖或已將試題、專用計算紙或作答檔案攜出試場或於鑑定中意圖或已傳送試題者，將被視為違反試場規則，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餘科目。

十二、本項鑑定試題採亂序處理，考畢不提供試題，亦不公布標準答案。

十三、應考時不得攜帶無線電通訊器材（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入場應試。鑑定中若響起，將依試場管理辦法扣分。

十四、應考人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，違者經勸阻無效，將不予計分。

十五、應考人入場、出場及鑑定中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鑑定資格並請其離場。違者不予計分，並不得繼續應考當日其餘科目。

十六、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得於當科鑑定結束後，向監場人員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申請。

► 4. 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

► 4.1 合格標準

- 一、各項鑑定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，應考人該科成績達 70（含）分以上為合格。
- 二、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► 4.2 成績公佈

- 一、各科目鑑定成績，於考場連線試務伺服器進行評分動作，完成後於現場列印書面成績單發放，由應考人確認無誤後自行攜回，不再另行寄發。
- 二、如遇考場設備印表設備限制，無法現場列印應考人成績單，將於當科鑑定時間結束後，於考場公告各場次成績，應考人書面成績單將另行寄發。
- 三、鑑定成績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，兩週後公佈於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站，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。

► 4.3 成績複查

一、鑑定成績如有疑義，可申請成績複查。請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十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一次為限）。『成績複查申請表』如附件二，或由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下載。

二、每科目成績複查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，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 浮貼成績複查工本費劃撥收據正本(請自行留存影本)。

帳 號 : 13864372

帳戶名稱 :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通訊欄註明 :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

- (三) 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。

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』收

三、成績複查結果將於十五日內通知應考人；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將酌予延長並先行通知應考人。

四、應考人申請複查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
-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三)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。
- (四)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► 4.4 成績單補發

一、鑑定當日印發之成績單請妥善保存，補發需提出申請。

『成績單補發申請表』如附件三，或由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下載。

二、每科目成績單補發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，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 浮貼成績單補發工本費劃撥收據。

帳 號：13864372

帳戶名稱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通訊欄註明：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單補發申請

(三) 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。

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』收

► 4.5 證書核發

一、應考人於應考之各人員別科目均合格後，可申請頒發證書，每張證書申請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。

請至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(<http://www.csf.org.tw/ec>)進行線上申請，步驟如下：

- (一) 填寫線上證書申請表，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。
- (二) 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表
- (三)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繳交換證費用

申請表上包含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及應繳金額，請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換證費用。該組帳號僅限當次申請使用，請勿代繳他人之相關費用。

繳費時可能需支付銀行手續費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，不包含於申請費用中。

- (五) 以掛號郵寄申請表至以下地址。

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』收

三、以上繳驗之資料，如查證為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頒證資格。相關資料於審查後即予存查，不另附還。

四、若應考人通過科目數，尚未符合發證標準者，可保留通過科目成績，待符合發證標準後申請。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計算三年內有效，逾期需重新報考。

五、應考人若證書遺失或損毀時，得自證書核發日起計算三年內，依前述流程申請補發。

六、申請證書每月 1 日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，當月月底以掛號寄發。

► 4.6 證書樣張



► 5.附 件

► 附件一、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 年 __ 月 __ 日 申請編號： EEC(複)99-- (免填)
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項目	類	聯絡方式	(O) :
	科目：		(H) :
鑑定日期		行動電話	
複查結果 寄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 - mail	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身分證影本(反面)	
注意事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請至郵局劃撥，連同本表寄交或親至下列地址辦理。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 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號六樓 TEL：(02)2577-8806◆ 請於填寫正確之通訊地址，以利複查結果寄送。若因應考人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投遞或退回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◆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		劃撥收據黏貼處(請浮貼) 劃撥帳號：13864372 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訊欄註明：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 複查申請	
經辦人： _____ (免填)		收件日： _____ (免填)	

► 附件二、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單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申請編號：__EEC(補)99--__ (免填)

中文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項目	類	聯絡方式	(O) :		
	科目：		(H) :		
鑑定日期				行動電話	
補發結果 寄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E - mail			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補發成績單費用每科目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請至郵局劃撥，連同本表寄交或親至下列地址辦理。 <p>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 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號六樓 TEL：(02)2577-8806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於填寫正確之通訊地址，以利補發成績單寄送。若因應考人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投遞或退回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◆ 若成績達合格標準者，單科合格證明將一併寄發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 			<p>劃撥收據黏貼處(請浮貼)</p> <p>劃撥帳號：13864372</p> <p>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</p> <p>通訊欄註明：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單補發申請</p>		

經辦人：_____ (免填) 收件日：_____ (免填)

► 附件三、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

應考人若需取得最新訊息，可依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繫：

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 : <http://www.csf.org.tw/ec>

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聯絡方式及服務範圍：

區域	地址	服務電話
北區推廣中心	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 6 樓	(02) 2577-8806
新竹縣市以北，包括宜蘭縣、花蓮縣及金馬地區		
中區推廣中心	台中市 404 北區進化路 575 號 5 樓之 2	(04) 2238-6572
苗栗縣至嘉義縣市，包括南投地區		
南區推廣中心	高雄市 807 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	(07) 311-9568
台南縣市以南，包括台東縣及澎湖地區		